

# 以文化人 以法育人

## 海宁市“七五”普法印迹

通讯员 胡洁

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海宁市有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,为全市高水平推进品质生活建设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海宁市司法局荣获全省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成绩突出集体、全国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。

### 践行“两心”理念 推动发展大局有作为



云南昭通盐津火车站法治宣传

海宁市围绕核心、贴近中心开展普法工作,部署推进“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”、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集中宣传等专项行动,助力依法防控疫情,保障企业复工复产。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精神,创新实施“法润黑水”帮扶工程,开展“送法进藏区”活动。通过成立法律服务团上门宣讲法律政策,制播“法宝”方言话中心系列专题节目,设置大型户外公益广告,努力做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,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。

### 落实普法责任 重点对象学法有推进

制定出台《关于全面推进领导班子会议学法的实施方案》,市领导带头每月学法。全面开展公务员年度学法考试、任前考法、年终述法等。联合实施全市公务员“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”。全面推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。引入社会资源,探索开展校园“法萌课程”建设。创新开展成人礼、成长礼宪法宣誓仪式,模拟法庭等体验式学法,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全面实施新居民“法治+德治”双百活动(“百场法治宣传进新居民”“新居民身边人身边事百场巡展巡讲”),创办实体、空中、微信“三位一体”潮乡新居民大讲堂。



“小西”机器人普及税法

### 坚持文化普法 高水平推进法治文化建设



从左至右:海宁法治纪录片系列、法治文艺创作大赛作品集、法治文化典故集锦

在全省率先出台实施《海宁市关于高水平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》。联合举办“法治史志·拾遗穿越”征文和文艺创作大赛,专题挖掘法治人物、法治典故等本土法治文化资源,并以此为原型,用非遗等传统文化演绎法治传奇,共征集民间工艺品、地方戏曲、法治书画近300件。坚持“法治+旅游”思路,出台《关于开展法治文化研学旅行工作的意见》,统筹全市法治教育、文化旅游等资源和各类实践基地,全省率先开展法治文化研学旅行。

### 坚持“云上”普法 “紫薇说法”受全国关注



“紫薇说法·云课堂”开展抖音直播,在线答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

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、户外频媒等全方位载体,开设《紫薇说法》《潮乡卫士》等特色普法品牌栏目。以“空中访谈”、微课录播、热线答疑等形式,打造“紫薇说法·云课堂”,实现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“云共享”。探索抖音普法,通过“网络直播+互动答疑”“网络带货+志愿普法”等方式,提升普法精准度,被《法制日报》、浙江新闻客户端等媒体报道。以法治文化主题园——沁德园为原型,打造VR全景,并结合春节元宵猜灯谜等传统民俗文化,开展微信“法智”灯谜、VR游园集五福等活动,吸引近10万人次参与。

### 深化依法治理 服务法治建设有成效



海宁市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推进会上法治副书记(平安书记)集中受聘、履责承诺

近年来,海宁市高水平推进民主法治村(社区)建设,截至目前,已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4个、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38个。全省率先建设法治型党组织,149名法治副书记以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的形式覆盖所有村社区及部分商圈楼宇,有效推进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法治化。该做法已入围第五届全国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复评,成为全国1300多个案例中入选的200个案例之一。

### 实施“上提下延” 三大基地获殊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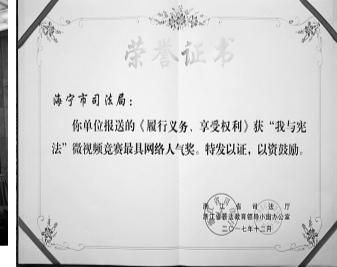
南关厢“法治文化小镇”

编制实施《海宁市法治文化阵地示范规划》,打造海宁特色“七彩”法治文化示范带,被《法制日报》《浙江日报》等权威媒体专题报道。全国首个法治文化小镇——南关厢“法治文化小镇”、全省较具规模的法治文化主题园——沁德园等3个基地荣获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荣誉称号。已建成市镇村组级法治文化示范阵地100多个。结合“书香城市”建设,建成首批法治“共享书屋”15个,市民借阅达10000多人次。

### 探索“跨界融合” 法治文创屡获奖



中国(海宁)法治影视剧制播峰会



全国县级市首部宪法公益广告片——《履行义务·享受权利》获全省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竞赛最具网络人气奖

连续三年承办中国(海宁)法治影视剧制播峰会。联合开展“金紫薇”党建法治文创作品大赛,获2017年度浙江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提名奖。成功创作了海宁法治纪录片系列首组——《宋云彬见证新中国(宪法)的诞生》《“大侠”金庸——无“法”安放》等,并创作法治皮影戏4部。联合拍摄的法治微视频《徐九斤:影像内外,法说人生》获第四届平安中国“三微”比赛网友组优秀奖。

### 首创普法清单 实现法润千万家

制定实施《关于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和普法讲师、重点单位、镇(街道、平台)普法责任清单制度,并配套制定《海宁市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实施情况的考评标准》,在全国率先构建个人、部门、属地三级普法主体责任体系。市普法办统筹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资源,牵头开展“1212法润万家”主题活动,全年12个月重点依托12处人流密集场所,每月集中开展一次以上专题普法活动,实现“月月有活动,处处有宣传,法润千万家”。